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

**投票所工作人員若未符合在工作地投票者
亦得向主任管理員請假返回戶籍所在地投票**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，並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限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蔡炳坤主任委員指出，103 年底臺中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投票所工作人員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（即同一里）者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均依據上開規定，辦理工作地投票；倘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之投票所工作人員，主任管理員得斟酌於投票人數較少之時段，給予工作人員 1 小時為原則之時間，供其往返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